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	1
三、业务活动表	2
四、现金流量表	3
五、财务报表附注	4-15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

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16]第 000804 号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送 1: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6,612.10	1,096,696.35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304,368.76	1,854,368.76
应收款项	3	140,000.00	221,600.00	应付工资	63	72,335.77	
预付账款	4	-		应交税金	65	1,809.79	8,145.80
存货	8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111,166.30	111,166.30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917,778.40	1,429,462.65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378,514.32	1,862,514.5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3,168.00	70,786.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 累计折旧	32	11,207.28	32,600.88				
固定资产净值	33	31,960.72	38,185.1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378,514.32	1,862,514.56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31,960.72	38,185.1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71,224.80	-394,866.79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净资产合计	110	571,224.80	-394,866.7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949,739.12	1,467,647.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49,739.12	1,467,647.77

附送2:

业 务 活 动 表

单位名称: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 捐赠收入	1	3,320,871.39	-	3,320,871.39	2,121,974.92	-	2,121,974.92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77,669.90	-	77,669.90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191,395.00	-	191,395.00	-	-	-
其他收入	9	-	-	-	2,073.47	-	2,073.47
收入合计	11	3,589,936.29	-	3,589,936.29	2,124,048.39	-	2,124,048.39
二、费用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623,005.92	-	3,623,005.92	2,265,327.04	-	2,265,327.04
其中: 经营支出	13	-	-	-	-	-	-
销售税金	14	-	-	-	-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	-	-	-
公益支出	16	3,623,005.92	-	3,623,005.92	2,265,327.04	-	2,265,327.04
(二) 管理费用	21	357,888.17	-	357,888.17	638,481.85	-	638,481.85
(三) 筹资费用	24	573,432.65	-	573,432.65	-	-	-
(四) 其他费用		1,701.14	-	1,701.14	-	-	-
费用合计	35	4,556,027.88	-	4,556,027.88	2,903,808.89	-	2,903,808.8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966,091.59	-	-966,091.59	-779,760.50	-	-779,760.5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473,399.54	2,121,974.9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84,762.59	200,517.37
现金流入小计	13	6,658,162.13	2,322,492.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167,896.71	199,24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92,734.32	366,342.3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43,695.34	-
支付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978,746.91	1,976,234.96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83,073.28	2,541,820.3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75,088.85	-219,32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7,618.0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资金	36	-	-
支付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现金流出小计	43	27,61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7,61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517,386.60	72,491.50
现金流出小计	58	517,386.60	72,49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17,386.60	-72,49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30,084.25	-291,819.52

附送 4: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并取得了北京市民政局颁发的京民基证字第【0020199】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卢广均。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1 号楼 603 室。

业务范围:支持艺术教育;培养艺术人才;自主优秀艺术团体;资助经典艺术的演出、展览;资助艺术出版物;支持艺术普及相关的其它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